**《海安市人民医院院感系统对接医院信息系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ARY-XXK-054

项目名称：海安市人民医院院感系统对接医院信息系统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院感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

项目完成：15天

**二、供应商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谈判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的证明材料）；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提供上一年度的证明资料）；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项目.2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三、项目报价**

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为80000元（单位：人民币）

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

成交原则：

1. 符合采购需求的最低谈判价；
2. 成交人不得用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合同签订**

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2日内按时签约

**五、付款方式**

系统对接完成验收后付全款

**六、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项目需求。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响应。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项目需求要求不同的，必须做书面说明，否则视同完全响应。